

## 个案撮要

投诉医院管理局没有给予适当的治疗，并不当地要求投诉人在「不遵医生劝告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

投诉

投诉人投诉医院管理局（以下简称「医管局」）辖下某间医院的医生：

(a) 没有给予他适当的治疗；以及

(b) 不当地要求他在「不遵医生劝告提前出院证明书」（以下简称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）上签署。

意见及结论

2. 投诉人在本年三月八日傍晚入上述医院留医。他声称，在他接受检查及诊断后，A 医生要求他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，他认为该证明书的内容失实。他又声称其后在本年三月十二日再次前往该医院求诊，但院方没有替他检查，亦没有为他治疗高血压。因此，他在同一天晚上因血压过高而需再在该医院留医。

3. 根据医管局提供的资料，投诉人在本年三月八日前往上述医院急症室求诊，当时他声称颈痛及上肢无力。医生替他检查后，发觉他颈部有触痛及僵硬的情况，以 X 光替他检查后发现他的颈椎下部变形。其后，他被转送往矫形及创伤科病房。在住院期间，院方曾经为他量血压两次，并发现他的血压正常。由于他并非香港公民，而以他健康上的问题来说不需要立即医治，因此，医生建议他可以回国后才医治。他亦

接纳医生的建议。鉴于对他的情况的检查及治疗并未完成，院方遂于他在本年三月九日出院前，要求他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医生并发给他一封信，说明他的情况，以便他回国后就医。

4. 医管局表示，矫形及创伤科并无 A 医生其人。B 医生向投诉人解释，以他颈椎的问题来说不需要立即医治，他可以在回国后才就医。其后，投诉人便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

5. 本年三月十二日，投诉人因为头痛在晚上九时左右前往上述医院急症室求诊。医生替他检查后，发觉他的血压上升，便给他开处止痛药及抗高血压药，并安排他在观察病房接受观察。他的血压及头痛情况其后好转。医生在本年三月十三日凌晨二时三十分左右批准他出院，并给他开处了止痛药及抗高血压药。然而，院方没有关于他所称较早时在本年三月十二日求诊的记录。

6. 根据上文第 3 及 4 段，医生建议投诉人可以在回国后才就医，令人觉得投诉人是「遵从」而非「不遵」医生劝告提前出院。因此，本署请医管局进一步澄清，为何要求投诉人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

7. 医管局回复，该位医生只是向投诉人解释，以他颈椎的问题来说不需要立即医治。这项数据让投诉人可以选择他接受治疗的地方。根据该位医生所述，他并没有要求或劝告投诉人回国就医。医管局进一步解释，如病人要求离开医院，而医生认为病人为本身利益想应继续留院，则医生会要求病人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

8. 关于上文第 3 段所述事项，医管局证实该位医生保留了发给投诉人的证明书的副本，但暂时未能找到该份副本。

9. 由于上文第 7 段所载医管局提供的数据，与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载有出入，本署请医管局提供进一步数据及解释上述差异。此外，本署更请医管局解释为何找不到上述证明书的副本，并请该位医生提交陈述书，明确发给投诉人的证明书的內容。

10. 医管局答复，该位医生并没有要求投诉人回国就医，只是劝告他这样做。因此，是否在当时立即接受治疗，最终是由投诉人决定。医管局并解释，医生证明书的副本可能误放他处，并提供了其中一位主诊医生的陈述书。该份陈述书说明：「医生向投诉人解释，他可以回国作进一步治疗。医生吩咐要填写『提前出院证明书』，是因为投诉人的检查及治疗仍未完成」。

#### **(a)点投诉**

11. 投诉人在本年三月八日及十二日前往上述医院急症室求诊时，院方替他检查、照 X 光、量血压，并给他开处止痛药及抗高血压药。这些诊疗是否适当，纯属专业医疗判断，本署无法置评。因此，申诉专员认为(a)点投诉不成立。

#### **(b)点投诉**

12. 医管局最初承认该位医生建议投诉人可以回国后才就医，但后来却声称，该位医生并没有要求或劝告投诉人回国就医。在本署再次质询下，医管局表示，该位医生并没有要求，只是劝告投诉人回国就医。另一方面，其中一位主诊医生在陈述书提及，医生向投诉人解释，他可以回国作进一步治疗。这些数据前后不一致，而且不足以令人信服。根据这些资料，较公平的说法应是，投诉人是「遵从」而非「不遵」医生劝告提前出院。虽然本署并未发现任何确实的证据，证明实际情况的始末，但本署有理由怀疑，该位医生很可能没有向投诉人详细解释有关情况，亦没有说明为何要求他在

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总的来看，申诉专员认为(b)点投诉部分成立。

13. 整体而言，申诉专员的结论是，这宗投诉部分成立。

#### 建议

14. 申诉专员建议医管局：

(a) 考虑提醒医务人员要向病人清楚解释他们的病情；

(b) 考虑是否需要检讨关于使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表格的指引，或采用另一种更适合的表格，以应付类似这宗个案的情况；以及

(c) 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，以确保有关记录可妥为保管。

#### 医院管理局的响应

15. 医管局在回应时指出，该局所给予的解释，并非前后不一致。该局在不同阶段答复本署的查询时使用不同的字眼，只不过是尝试以略为不同的方式，解释有关情况。医管局坚称，该名医生只是让投诉人选择在何时何地接受治疗，至于是否在上述医院实时接受治疗，投诉人有最后决定权。后来投诉人自己要求出院，于是该名医生便请他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医管局认为，有关指投诉人是遵从医生的劝告，而非不遵医生劝告提前出院的结论并不正确。此外，医管局亦质疑本署为何只是怀疑该名医生，而不怀疑投诉人提供的数据不正确，或前后不一致。

## 结语

16. 本署无意斟酌字眼，但医管局指出，「建议」、「并没有要求或劝告」、「并没有要求，只是劝告」及「解释」这些字眼虽然略有不同，但意思一样；对于这个说法，本署实在不敢苟同。至于医管局指出，该名医生只是让投诉人选择在何时何地接受治疗，本署始终认为并不足信。该名医生发给投诉人的医生证明书本应有助本署了解事件的真相，可是，医管局却表示找不到保存在医院内的证明书副本，而投诉人亦未能向本署提供该证明书的副本。本署并非只是质疑该名医生作出的解释，而没有质疑投诉人所指称的事项。由于医管局所提供的数据前后不一致，而且难以令人信服，所以，本署才会认为，该名医生当时很有可能没有向投诉人详细解释有关情况，亦没有说明为何要求他在「提前出院证明书」上签署。

17. 经审研有关事项后，申诉专员认为没有充分理由更改本报告得出的结论。

申诉专员公署

个案编号：OMB1998/0747

一九九八年十月